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相關規定：

請詳閱入學年度的修業規章，因版面限制無法列出所有學年度和研究所的版本，以下節錄僅供參考。

1.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日後三十日內，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者，每逾期一學期，應服義務工讀三小時，時數累計採計，於補繳後一個月內執行。
2. 資科工所、網工所、多工所：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須於提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之前**參加**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並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未曾參加程式檢定考試者不可繳交『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
3. 數據所：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應於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通過本院認可之程式檢定考試，或修畢本系「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或「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兩科中至少一科且學期成績達 A-，方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已於大學部期間通過本院大學部程式檢定考試者，視為通過)。

姓名：	☐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網路工程研究所 ☐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學號：	☐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資訊安全研究所
參加程式檢定情況(請擇一勾選) 已通過 程式檢定：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不需檢附證明。學士班學號：_____。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辦理之 GPE-考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CPE-須檢附證書，或至系辦使用助理的電腦登入 CPE 網頁。 ☐ 已修畢「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或「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限數據所) 已參加 程式檢定， 尚未通過 ： ☐ CPE-參加檢定後的成績截圖寄給助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辦理之 GPE-考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資訊安全研究所(免附程式檢定證明)	
論文方向：	
碩士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辦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